

渤海财险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现金、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盗抢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普通家财险)【2025】(附) 05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存放于主险合同保险单所载地址室内的现金、有价证券、金银、首饰,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且60天内未能破案的、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保险标的因无明显痕迹的盗窃行为、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 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所致的损失;
- (四) 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利息损失等间接损失;
- (六) 不属于主险合同所载地址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抢损失;
- (七)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财产的损失;
- (八) 发生火灾、爆炸或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标的被盗抢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合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每次保险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